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注册，进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跟踪德国市场的DAX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绪言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目标ETF：	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ETF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	指《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系统：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事件和因素。

三、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投资标的指数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所追踪的DAX指数（DAX Index）是全球最知名的欧洲旗舰指数之一，成份股包含了30家在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的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德国公司股票，指数市值覆盖度达到德国市场的70%，是全球公认的最能代表德国经济表现的蓝筹基准指数。指数在反映德国蓝筹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目标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目标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股成分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7）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二）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德国股票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德国股票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由于德国所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等也将对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另外由于德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汇率风险

本基金每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本基金所投资资产大部分以欧元计价，因此当欧元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净值，对于以人民币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3、法律风险

由于德国所适用法律法规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德国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4、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可以尽可能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税务风险

本基金在德国市场进行投资时，需按照当地税务法律法规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德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国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德国证券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当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三）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

1、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利率的波动仅间接影响到股市，因此利率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相对较低。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由于境外市场的交易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基金有关申购、赎回的开放的安排不同于国内一般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对于采用不同币种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也可能根据所赎回币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4、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风险

衍生工具是为了有效管理金融风险而设计的工具，一般是一种私人合约，其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流相对较少，所以衍生工具有杠杆作用，即涉及借款问题。然而，杠杆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衍生工具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支付较少，因此就更加难以评估潜在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6、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7、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8、操作风险

本基金境外投资涉及复杂的业务环节及不同的当事方，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本基金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1)系统故障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9、其他风险

(1)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2)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德国DAX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德国DAX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在目标ETF上市前，可通过特殊申购的方式完成对目标ETF的建仓。

为了更好地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还可以与目标ETF或其他QDII基金进行外汇互换，互换价格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下转B22版）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德国股票市场的表现，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14年8月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3、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目标主要跟踪德国股票市场的表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代码：000614。

2、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12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同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7、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8、目标ETF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ETF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12、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单笔认购金额M）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6%）＝1988071.57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88071.57＝11928.43元

认购份额＝（1988071.57＋1,000）/1.00＝1989071.57份

例三，某投资者在认购期一次性投资5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单笔认购费为1000元，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5万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000－1,000＝49,999,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49,999,000＋25,000）/1.00＝50,024,000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